

第 16 條： 免於暴力、剝削及虐待 之說明式指標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freedom from violence, exploitation and abuse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防制及防範一切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並提供相關救濟

要素／指標	家庭暴力	公、私立機構暴力	含有害做法等社區暴力	非法交易
結構	<p>16.1 立法禁止、防範及防制對所有身心障礙者之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和剝削ⁱ，對施暴者制裁，並對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救濟措施。</p> <p>16.2 法律不得就任何強制作為予以免責，包括基於限制／拒絕個人行使法律行為能力、受害者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以及／或第三方之最佳利益所採之作為。</p> <p>16.3 制定國家計畫／政策以防範、辨別及打擊暴力、虐待和一切形式之剝削，明確涵蓋身心障礙者，以滿足公、私場域ⁱⁱ中心身障礙婦女、兒童、老人和各類身心障礙者的特殊需求。</p> <p>16.4 針對暴力、虐待和剝削受害者的恢復、康復和社會再融入的方案，包括提供防止報復和援助服務（如庇護所和住房），應符合文化適切性、無歧視，並包含身心障礙者。ⁱⁱⁱ</p> <p>16.5 制定規定，要求針對涉及身心障礙者暴力、虐待和剝削之申訴、調查和定罪紀錄進行資料收集，並將該資料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以及暴力、虐待及剝削形式區分。</p>			
	<p>16.6 制定法律，禁止性侵和強迫婚姻，同時禁止就基於婚姻關係所採之任何強制作為予以免責。</p>	<p>16.7 採取措施，保護身心障礙兒童與成人於機構和收容場域內免受暴力、虐待、剝削、忽視和其他違法行為。^{iv}</p> <p>16.8 委派獨立機關，針對專門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所有公、私立設施和計畫進行監督和視察。該機關須具備依防範及打擊暴力相關法律，及啟動法律訴訟程序的職權。</p> <p>16.9 法律肯認公、私立機構拒絕提供合理調整係屬歧視身心障礙者之行為，得等同於侵犯個人心理和／或人身完整性及尊嚴。^v</p>	<p>16.10 制定法律，將對身心障礙者有害的常見做法視為犯罪行為。^{vi}</p> <p>16.11 制定法律，禁止煽動歧視、敵意和暴力之行為，其中包括針對身心障礙等受保護特徵的「仇恨言論」。</p>	<p>16.12 明確禁止對身心障礙者進行人口販運^{vii}和人體器官買賣之法律規定。</p> <p>16.13 制定涵蓋身心障礙者兒童與成人之計畫，以防制及防範透過乞討等方式進行非法交易和剝削。</p>

防制及防範一切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並提供相關救濟

要素／ 指標	家庭暴力	公、私立機構暴力	含有害做法等社區暴力	非法交易
過程	<p>16.14 各城市/地區提供給暴力受害者的庇護所及其他住宿和避難中心中，包括在物理環境和通訊方面，完全無障礙的比例，。</p> <p>16.15 用於預防和應對針對身心障礙者的暴力、剝削和虐待的預算，包括諮詢和服務監測的支出。</p> <p>16.16 提供無障礙專線和通報機制，以供受到暴力、虐待及剝削者尋求服務及提出申訴。</p> <p>16.17 於住家附近獨自步行時自覺安全之人口比例（SDG 指標 16.1.4），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16.18 為防範及因應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暴力、剝削和虐待行為而編列及使用的預算，相關措施包括諮詢及服務監督。</p> <p>16.19 從事執法、刑事司法、教育、醫療服務，以及庇護所和其他中心、專線和通報機制等暴力受害者社會服務，且完成身心障礙者暴力、虐待和剝削防制相關訓練的人員人數和比例，訓練內容包括防範、識別、調查及制裁前述行為，同時打擊以身心障礙為由所為之歧視，以及強制性、限制性或脅迫性做法。^{vii}</p> <p>16.20 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以消除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暴力、虐待、剝削和有害做法，包括破除負面偏見，並提供相關資訊和計畫告知身心障礙者其權利、協助其尋求保護、協助、服務以及近用司法方面的支持，同時將這些資訊納入學校課程和人權教育計畫。^{ix}</p> <p>16.21 認為可以接受或容忍虐待身心障礙者或對其施以暴力之行為的人口比例。</p> <p>16.22 舉行諮詢程序，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尤其是身心障礙婦女）均能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暴力、虐待及剝削相關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x</p> <p>16.23 過去 12 個月內曾向主管機關或其他官方肯認之衝突解決機制通報受害情形的暴力受害者比例（SDG 指標 16.3.1），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16.24 收到指控對身心障礙者暴力、虐待和剝削的投訴中，經過調查和裁決的比例；其中對投訴人有利的比例；以及政府和/或義務承擔者已遵守的比例；每一項按機制種類進行分類。</p>			

防制及防範一切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並提供相關救濟

要素／ 指標	家庭暴力	公、私立機構暴力	含有害做法等社區暴力	非法交易
結果	16.25 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人身、心理或性暴力之人口比例（SDG 指標 16.1.3），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6.26 曾在 18 歲前遭受性暴力之 18 至 29 歲年輕男女比例（SDG 指標 16.2.3），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6.27 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之人身、性或心理暴力、虐待或剝削的婦女及女孩比例，依暴力、虐待及剝削形式、年齡（根據 SDG 指標 5.2.1）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6.28 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除親密伴侶以外之性暴力的婦女及女孩比例，依年齡、發生地點（根據 SDG 指標 5.2.2）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6.30 過去一個月內，曾遭照顧者 ^{xii} 施以體罰和／或精神暴力之 1 至 17 歲兒童的比例，依性別（SDG 指標 16.2.1）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6.29 通報公、私立機構 ^{xi} 內發生剝削、暴力和虐待之案件數量，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6.32 在 15 歲和 18 歲前已婚或有伴侶之女性比例（根據 SDG 指標 5.3.1），依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6.34 每 100,000 人口中，人口販運受害者的人數，依性別、年齡、剝削形式（SDG 指標 16.2.2）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6.33 曾遭受女性割禮之女孩及婦女比例，依年齡（根據 SDG 指標 5.3.2）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6.31 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肢體或性騷擾之人數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狀態和發生地點區分（SDG 指標 11.7.2）			

- i 包括性侵、家庭暴力、親密暴力、非法交易、童婚、強迫婚姻和女性割禮等有害做法、指控使用巫術、監禁及隱匿身心障礙者、強制治療，包括強制精神治療、其他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強制醫療或社會介入措施、強制墮胎和強制避孕，以及身心、經濟和性虐待。此外，必須格外關注目標族群：婦女、兒童、老人、擁有各種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之所有人、少數族群成員、身心障礙原住民、患有特定障礙之人士等。
- ii 如住家、學校、寄宿學校、社區場域、社會照護機構（如育幼院和收容機構）、醫療設施（如精神醫療機構）、護理之家、祈禱營（prayer camps）、監獄、職場等。
- iii 搭配針對婦女、兒童和老人的措施。
- iv 「機構」包括暫時性或短期機構場域，如精神科病房和長照機構。
- v 例如：監獄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可能會導致拘留條件不合標準，進而侵犯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的權利。
- vi 例如童婚、強迫婚姻、女性割禮、指控使用巫術、監禁及隱匿身心障礙者、強制治療，包括強制精神治療、強制墮胎和強制避孕。請參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第 31 號及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8 號針對有害做法之聯合一般性建議／意見，以查看更多有害做法判定標準（第 15–16 段）。
- vii 請參閱一般指引、UNODC 和 UNGIFT、人口販運防制示範法。
- viii 訓練內容亦應包含：
 - 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
 - 與身心障礙者的溝通方式，包含透過替代性通訊傳播方法和方式；
 - 提供合理調整之義務。
- ix 受眾特別包括婦女、兒童、老人、心理社會障礙者、心智障礙者、愛滋病毒／愛滋病患者，以及白化症患者。
- x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xi 包括學校、醫療服務、社會服務、監獄和其他機構。
- xii 包括醫療服務或教育服務提供者。